公司代码:601991 公司简称:大唐发电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大唐发电	601991
H股	联交所	大唐发电	00991
H股	伦交所	DAT	99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应学军	魏玉萍
电话	(010)88008678	(010)88008669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北京市西城区广宁伯街9号
电子信箱	YINGXUEJUN@DTPOWER.COM	WEIYUPING@DTPOWER.COM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83,285,335	278,851,863	235,673,786	1.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097,487	51,895,964	41,478,513	-9.2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82,223	8,554,039	7,348,592	-4.35
营业收入	45,543,434	39,314,192	30,047,916	15.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3,118	887,367	1,080,774	53.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63,690	996,217	849,996	36.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5	1.68	2.68	增加0.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57	0.0667	0.0812	28.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57	0.0667	0.0812	28.49

注：2018年4月1日，公司取得了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上述交易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04,57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5.34	6,540,706,520	2,401,729,106	未知	49,000,000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32.89	6,087,516,741	2,794,943,820	质押	3,275,623,820
天津市津能投资公司	国有法人	7	1,296,012,600		无	
河北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93	1,281,872,927		无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6.81	1,260,988,672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09	387,353,765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42	76,904,200		无	
航天科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	54,901,264		无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民生财富2期指定型结构化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24	44,760,243		无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鑫信托·279号证券投资集合信托计划	其他	0.19	34,268,02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大唐集团之全资子公司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H股3,275,623,82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7.70%，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持有股份中；中国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H股股份进行质押；大唐集团控股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持有本公司A股8,738,600股；截至2018年6月30日，大唐集团及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9,825,068,940股，合计约占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3.09%。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2009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公司债券	09大唐债	122017.SH	2009-08-17	2019-08-17	30	5.00
2011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09大唐债第二期)	11大唐01	122066.SH	2011-04-20	2021-04-20	30	5.25
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一期)	12大唐01	122244.SH	2013-03-27	2023-03-27	30	5.10
2012年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第二期)	12大唐02	122334.SH	2014-11-03	2024-11-03	30	5.0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76.85	74.2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37	3.00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8年上半年，面对电力体制改革深入推进、电煤保供控价形势异常严峻复杂局面，公司着力提升发展质量，着力加强企业治理，着力强化队伍建设，安全生产、盈利创收、优化发展等各方面工作都取得了积极成果。

于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约为1,306.833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发电量重述后相比增长约11.23%；累计完成上网电量约为1,233.069亿千瓦时，与去年同期上网电量重述后相比增长约11.21%；实现经营收入约为人民币455.43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5.84%；经营成本完成约为人民币381.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1.74%。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约为人民币2,832.8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59%；负债总额约为人民币2,177.04亿元，比上年末增加5.16%；资产负债率约为76.85%，比上年末增加2.61个百分点；实现利润总额约为人民币22.45亿元，同比增加约127.1%；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13.63亿元，同比增加约53.66%。

1.安全生产保持稳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创新安全生产管理手段，加大考核问责力度，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公司安全生产保持稳定，圆满完成了"两节""两会"保电任务。

2.盈利攻坚创效显著。充分发挥电量计划的引领作用，把抢电量作为提升经营业绩的重中之重，坚持差异化竞争策略，最大限度争取电量"口粮"，进一步健全营销体系，不断提高市场竞争能力。以"控煤价、保供应"为中心，加强燃料市场研判，扎实开展燃煤结构调整，持续深化配煤掺烧，全力降低燃料成本，继续推进成本领先战略，注重对标与成本管控相结合，实施全面预算管理，严控各项费用支出。

3.发展质量不断优化。积极推进重点项目落地，高质量完成广东大唐国际佛山热电冷联产、大唐南澳勒门海上风电、重庆乌江白马电航枢纽项目核准。报告期内，本公司新核准项目共计1,725兆瓦，其中燃机项目800兆瓦，风电项目400兆瓦，水电项目525兆瓦。

4.资本运营稳步推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实施A股股票及H股股票非公开发行工作，于2018年3月19日完成H股的发行工作，发行H股股票2,794,943,820股，募集资金总额约港币62.22亿元；于2018年3月23日完成A股的发行工作，发行A股股票2,401,729,106股，募集资金总额约人民币83.34亿元。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黑龙江公司、安徽公司、河北公司的资产交割工作，交割后新增装机容量13,913兆瓦。

5.节能减排指标持续优化。于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供电煤耗302.38克/千瓦时，同比升高4.2克/千瓦时；发电厂用电率完成3.78%，同比降低0.18个百分点；脱硫投运率100%，脱硝投运率99.79%；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废水绩效分别为0.08克/千瓦时、0.12克/千瓦时、0.01克/千瓦时、0.025千克/千瓦时，同比均实现较大幅度下降。公司燃煤火电机组累计完成超低排放改造105台共计46,280兆瓦，改造完成率达到89.7%。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经本公司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决议通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本公司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同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比照新收入准则的过渡办法:

母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但子公司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母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新收入规定调整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企业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比照上述原则进行处理，但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2)变更的主要影响

①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取代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15号——建造合同》(统称"原收入准则")。

在原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在新收入准则下，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收入具体政策参见"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28.收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收入来源及客户合同流程进行复核以评估新收入准则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收入主要为售电、售热及销售其他商品取得的收入，且超过94%的收入来源于与客户签订的核定价格的售电、售热合同，收入仍于向客户交付时点确认。采用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无需调整2018年1月1日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了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财政部于2014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金融资产的分类是基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取消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规定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三个分类类别。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中的"已发生损失"模型。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下列项目: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b.合同资产；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d.租赁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不适用于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及其子公司金融负债的会计政策并无重大影响。

③财务报表列报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根据财会[2018]15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8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2017年12月31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节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028,937	-1,028,937	
应收账款	11,756,823	-11,756,82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85,760
应收股利	367,082	-367,082	
其他应收款	1,195,171	367,082	1,562,253
在建工程	24,437,453	936,338	25,373,791
工程物资	936,338	-936,33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56,509	-133,386	4,723,123
其他债权投资		133,386	133,386
应付票据	1,281,918	-1,281,918	
应付账款	23,225,158	-23,225,158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4,507,076
应付利息	739,756	-739,756	
应付股利	357,207	-357,207	
其他应付款	2,707,656	1,096,963	3,804,619

本公司资产负债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节数	调整后
应收票据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	1,563,630	-1,563,630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573,630
应收股利	738,951	-738,951	
其他应收款	308,395	738,951	1,047,346
在建工程	4,860,064	8,831	4,868,895
工程物资	8,831	-8,831	
应付账款	1,735,535	-1,735,53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35,535
应付利息	474,011	-474,011	
其他应付款	557,509	474,011	1,031,520

2017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合并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节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761,162	-1,002	760,160
研发费用		1,002	1,002

本公司利润表

报表项目	调整前	调节数	调整后
管理费用	192,094	-746	191,348
研发费用		746	746

④本公司及子公司执行新收入、新金融工具准则对2018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合并报表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2,647		-4,902,64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517,382	-243,478	1,273,9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85,265	630,347	4,015,6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48,508			60,870	4,109,378
负债:					
预收账款	928,328	-928,328			
合同负债		928,328			928,328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891			157,587	681,478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132,502			-138,508	-6,006
未分配利润	5,995,184			462,975	6,458,159
少数股东权益	19,932,639			-34,315	19,898,324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报表

报表项目	2017年12月31日金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2018年1月1日金额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32,379		-3,932,37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9,114	-104,161	584,95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243,265	632,238	3,875,5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6,522			26,040	2,772,562
负债:					
预收账款	1,086	-1,086			
合同负债		1,086			1,0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060	158,060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26,817			-68,336	-95,153
未分配利润	3,147,077			464,393	3,611,470

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为分类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间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40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内容。

2.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确认2018年上半年主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董事陈进行、刘传东、梁永磐已就所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规定，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经财政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收入准则，相应变更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增公司2018年担保、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贷款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调增公司2018年担保、委托贷款、统借统还贷款预算。同意将有关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等2项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制定《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办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投资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41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公司")第九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于2018年8月24日(星期五)以书面形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4名，实到监事4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一致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业绩公告(统称"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市地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同意公司发布2018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摘要及业绩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同意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规定，于2018年1月1日起实施经财政部修订后的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和收入准则，相应变更公司的有关会计政策。

2.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2.同意《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4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44号文件核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合计发行了2,401,729,106股A股股份，每股实际发行价格3.47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8,333,999,997.82元，扣除发行费用14,623,500.00元后共筹得募集资金8,319,376,497.82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3月16日全部到位。以上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8]第02380002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6,071,580,0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到位前先期投入资金5,951,580,000.00元，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对上述募投项目先行投入，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006号)，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对上述先行投入的自筹资金进行了置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此外，2018年3月至2018年6月使用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截至2018年6月30日，扣除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上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262,419,997.82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于2010年4月20日制定了《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于2016年11月对管理规定进行了修订，管理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分别开立了专项账户，账户号分别为326660100100493491和911005010001179011，用于存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6月30日，扣除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上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为2,262,419,997.82元。

2018年3月28日，公司与开户银行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8年6月30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已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有关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经按照既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以自筹资金的形式解决了部分建设资金，偿还了部分基建借款。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9日出具的《关于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鉴证报告》(瑞华专审字[2018]02380006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59.52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已用自筹资金投入三家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2017年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1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108,200	15,091
2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92,200	13,611
3	广东大唐国际高要金淘热电联产项目	78,000	11,478
合计	——	278,400	40,180

2. 已用自筹资金偿还项目基建借款情况:

借款人	金融机构	合同编号	借款用途	借款日期	还款日期	金额(万元)
重庆大唐国际武隆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农商行	工银渝银团2009第002号	乌江银盘水电项目	2010/3/10	2016/12/14	2,000
				2009/3/16	2017/4/24	1,000
				2009/3/16	2017/4/25	1,000
				2009/3/16	2017/6/30	2,300
				2010/3/10	2017/12/31	3,200
	中国农业银行			2009/6/17	2017/4/18	2,000
				2009/6/17	2017/6/30	5,200
				2009/6/17	2017/12/31	3,9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2/4/28	2017/12/31	6,900
重庆大唐国际彭水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	550104201600000244	乌江彭水电站项目	2016/11/18	2017/4/23	4,000
				2016/11/18	2017/10/23	5,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6年(彭水)字00003号	乌江彭水电站项目	2016/3/1	2017/2/23	4,420
				2016/3/1	2017/8/24	4,420
	国家开发银行	5000100212004020090	乌江彭水电站项目	2005/5/20	2017/5/20	5,650
				2005/5/20	2017/11/20	5,650
	中国银行	渝中银司长人字第2005157号	乌江彭水电站项目	2005/11/2	2016/12/22	10,000
				2005/11/2	2017/6/25	10,000
				2005/11/2	2017/12/25	10,000
浙江大唐乌沙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	(2008)信银营贷字第0065号	乌沙山电厂一期工程	2008/3/31	2017/2/21	5,000
				2008/3/31	2017/2/21	5,000
	中国银行	GS2007人固0460	乌沙山电厂一期工程	2007/9/4	2016/12/21	4,500
				2007/9/4	2017/6/21	4,500
				2007/9/4	2017/12/21	4,000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2011)新华建贷4号	黄金坪水电站项目	2011/9/20	2017/3/15	5,000
				2011/9/20	2017/9/15	5,000
	国家开发银行	5100100462011020088	长河坝水电站项目	2011/4/25	2017/4/14	9,000
				2011/4/25	2017/11/20	9,000
	中国工商银行	2014年(芷泉)字0102号	黄金坪水电站项目	2014/7/1	2017/5/24	3,750
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	2009年呼字第4701035号	托克托电厂四期工程项目	2009/4/27	2017/6/30	5,000
				2009/4/27	2017/12/30	5,000
	中国建设银行	建蒙营贷[2009]2号	托克托电厂四期工程项目	2009/1/21	2017/12/31	28,000
广东大唐国际潮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2005-营字(第03001号)	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2005/12/31	2017/4/28	12,000
				2005/12/31	2017/5/19	11,500
	中国建设银行	2004年基字第GS01号	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2004/12/13	2017/3/20	4,000
				2004/12/13	2017/3/22	1,000
		CZGD2011001号	三百门电厂3、4号机组项目	2011/3/14	2017/4/19	3,000
				2011/3/14	2017/4/28	6,900
	国家开发银行	4400100082005020055	三百门电厂一期工程项目	2005/6/28	2017/1/20	5,000
				2005/6/28	2017/5/22	3,500
	交通银行	交银深2005年振华贷字002号	2台60万千瓦超临界洁净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2005/4/13	2017/12/10	6,000
		交银深2005年振华贷字001号	2台60万千瓦超临界洁净燃煤发电机组工程	2005/2/23	2017/12/10	2,000
江苏大唐国际吕四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20442102010020118	吕四港电厂一期工程	2010/12/17	2016/12/28	23,998
				2010/12/17	2017/6/22	5,000
				2010/12/17	2017/11/6	5,000
	中国农业银行	32101201000003196	吕四港电厂一期工程	2010/2/5	2017/3/24	5,000
	中国银行	3018150D10010401	吕四港电厂一期工程	2010/4/21	2017/2/17	12,500
				2010/4/21	2017/3/16	5,000
				2010/4/21	2017/8/10	12,500
				2010/4/21	2017/12/31	12,5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PS-BC32-YYT2016082201	吕四港电厂一期工程	2016/8/23	2017/2/20	4,031
				2016/8/23	2017/8/20	4,031
	中信银行	(2010)通银固字第001号	吕四港电厂一期工程	2010/1/25	2017/1/20	2,292
江西大唐国际抚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3610201301100000240	一期2×1000MW新建发电机组项目	2013/12/18	2016/12/20	5,000
				2013/12/18	2016/12/20	2,800
				2013/12/18	2016/12/20	2,200
				2013/12/18	2017/4/14	7,000
				2013/12/18	2017/10/20	3,000
	中国银行	14AC00005	一期2×1000MW新建机组项目	2014/5/16	2017/1/25	2,000
				2014/5/16	2017/1/25	6,000
				2014/5/16	2017/5/20	1,868
				2014/5/16	2017/11/20	1,868
	中国建设银行	2014-127051-033	一期2×1000MW新建机组项目	2014/6/27	2017/2/28	1,000
	中国农业银行	36100201300011664	一期2×1000MW新建机组项目	2015/3/16	2017/3/31	3,000
				2015/3/16	2017/3/31	1,000
				2015/3/16	2017/5/25	500
				2015/3/16	2017/11/25	4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YYT2014123008	一期2×1000MW新建机组项目	2015/2/6	2017/5/20	2,100
				2015/2/6	2017/11/20	2,100
小计						367,978
大唐国际本部	国家开发银行	8120201301100000121	北京高井燃气热电联产项目	2013/3/22	2017/8/16	1,00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YZR2008102001	大唐国际左云五路山495MW风力发电二期项目、大唐国际乌兰察布市红牧脑包风电场4.8万千瓦风电项目、大唐国际卓资风电场二期风力发电项目、大唐国际张家口发电厂1-8号机组脱硫改造工程、大唐国际陡河发电厂3-6机组烟气脱硫改造工程、大唐国际下花园电厂3号机脱硫改造工程、大唐国际多伦年产46万吨煤基烯烃项目、大唐国际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利用粉煤灰生产硅铝钛一期和二期示范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09/6/23	2017/6/21	68,000
				2009/6/23	2017/12/21	18,000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投资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2012/8/2	2017/12/15	100,000
小计						187,000
合计						554,978

大唐发电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对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大唐发电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一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相关信息，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3,40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15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7,158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辽宁大唐国际葫芦岛热电厂"上大压小"新建工程项目	—	108,200	108,200	不适用	19,091	19,09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江苏大唐国际金坛燃机热电联产项目	—	92,200	92,200	不适用	17,611	17,611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广东大唐国际高要金淘热电联产项目	—	78,000	78,000	不适用	15,478	15,47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偿还项目基建借款	—	555,000	555,000	不适用	554,978	554,978	不适用	不适用	—	—	—	否
合计	—	833,400	833,400	—	607,158	607,158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计人民币59.52亿元，其中用于偿还项目基建借款约55.5亿元，三家电厂项目投资约4.02亿元。公司第九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及第九届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同时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扣除置换先期投入资金、上半年使用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约22.62亿元，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逐步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18-04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算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公司("七台河发电公司")、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龙唐电力投资公司")、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东宁水电公司")。

●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10.54亿元(人民币，下同)；本次担保发生前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累计为七台河发电公司、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龙唐电力投资公司、东宁水电公司合计担保数额约为0亿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约为269.43亿元。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和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于2018年内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52.26亿元，主要用于子公司及联(合)营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借款置换。

鉴于公司于2018年4月完成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黑龙江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交割工作，根据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单位作为一方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委托贷款合同等融资合同，于标的股权交割日之后应由目标公司及其下属单位继续履行"；基于经营发展的需要及黑龙江公司过往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拟在原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计额度的基础上，调增2018年度融资担保预算额度约10.54亿元，主要为黑龙江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融资提供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接受担保企业名称	计划担保额度(亿元)
1	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8
2	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7
3	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1.135
4	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2.9
合计金额		10.535

二、被担保人情况

1、大唐七台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七台河发电公司于1995年10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约17.94亿元，经营范围为电力供应、热力供应、火力发电、粉煤灰制品制造、淡水动植物养殖。总装机容量190万千瓦。黑龙江公司持股60%，黑龙江辰能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七台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38.23亿元，负债总额约为17.29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5.23%，营业收入约为21.22亿元，利润总额约为1.99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七台河发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38.68亿元，负债总额约为17.30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4.71%，营业收入约为1.85亿元，利润总额约为0.6亿元。

2、大唐海林威虎山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于2013年1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0.2亿元。经营范围为风力发电。黑龙江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目前该项目正处于基建期。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0.34亿元，负债总额约为0.14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67%。

截止2018年6月30日，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0.34亿元，负债总额约为0.14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41.50%。

3、黑龙江龙唐电力投资有限公司

龙唐电力投资公司于2007年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约为1.9亿元。经营范围为对电力、热力、节能环保项目的投资管理；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仓储(不含危险品)，轻质建筑材料，制造销售粉煤灰制品；供热、并网配套服务、管道工程；电力物资、设备经销。黑龙江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龙唐电力投资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9.15亿元，负债总额约为15.38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0.31%，营业收入约为8.06亿元，利润总额约为1.18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龙唐电力投资公司资产总额约为15.67亿元，负债总额约为11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70.23%，营业收入约为5.12亿元，利润总额约为1.25亿元。

4、大唐东宁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东宁水电公司于2011年2月注册成立，注册资本约为1.19亿元。经营范围为水电开发；电力生产经营、城市供水；水产养殖；库区游览。东升水电站项目总装机容量3.3万千瓦。黑龙江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黑龙江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持股100%。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东宁水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6.28亿元，负债总额约为5.03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0%，营业收入约为0.4亿元，利润总额约为0.0012亿元。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东宁水电公司资产总额约为6.16亿元，负债总额约为4.97亿元，资产负债率约为80.68%，营业收入约为0.12亿元，利润总额约为-0.06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或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补偿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3、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于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九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计划被担保公司全部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之子公司，主要用于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借款置换，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上述担保计划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1、在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8年担保额度52.26亿元的基础上，新增担保额度10.54亿元，用于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公司对其所属子公司七台河发电公司、海林威虎山风电公司、龙唐电力投资公司、东宁水电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主要用于黑龙江公司所属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借款置换；

2、在10.54亿元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黑龙江公司所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调整，如个别子公司担保额度超过已确定的计划额度，则另行履行披露程序；

3、在本额度范围内对未列入前述范围的其它子公司(不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并按规定另行发布担保公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为269.43亿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资产的64.95%，均是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9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方科技	股票代码	00237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兴明	康提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一期27号院千方大厦B座	
电话	010-50821818	010-50821818	
电子信箱	securities@ctfo.com	securities@ct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2,874,810,602.30	944,704,305.40	1,917,339,704.64	4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6,911,175.74	156,384,852.69	187,503,955.79	53.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8,683,633.46	104,093,121.16	104,093,121.16	119.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7,868,474.87	-269,682,306.81	-74,394,233.95	-676.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0.17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4	0.17	29.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4.72%	4.58%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960,092,507.41	6,149,835,272.62	11,911,397,506.65	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6,837,403.24	3,333,897,595.10	4,887,855,319.77	53.5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00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夏曙东	境内自然人		319,590,408		质押	249,794,437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7,336,276	137,336,276		
北京中智汇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420,456		质押	72,070,000
北京建信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831,036		质押	35,350,000
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61,891,206	61,891,206		
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37,816	49,437,816	质押	49,437,816
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437,816	49,437,816	质押	49,437,816
张志平	境内自然人		42,575,826	-11,015,678	质押	40,918,900
赖志斌	境内自然人		41,682,808	-11,908,696	质押	34,730,000
北京电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5,620,304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芜湖建信鼎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芜湖宇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宇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通过公司2017年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股份，成为前10名股东。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7千方01	112622	2022年11月27日	10,000	6.50%

(2)公司报告期末和上年末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负债率	32.38%	34.18%	-1.8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9.97	53.91	-44.41%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2018年，是公司发展的重要一年，是践行"一体两翼"的发展战略的第一年。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对智慧安防领先企业宇视科技的并购，同时，面对交通基础设施的技术升级和智慧城市的市场不断发展，公司坚持"行业专家和技术领先"的明确定位，以公司十几年的在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的行业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和行业知识积累的优势，以及千方科技和宇视科技的全方位协同，全面拓展以智慧交通、智慧安防为核心组成的创新型智慧城市业务。

2018年上半年，在复杂的国内外环境压力下，以及行业竞争加剧和在市场渠道、研发投入不断加大的情况下，公司通过自身的经营努力，依然保持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市场良好的发展态势，经营业绩持续稳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74,810,602.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9.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6,911,175.7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02%。

1、智慧交通业务稳健增长，部分细分行业继续保持较强竞争优势

2018年上半年，公司智慧交通业务实现收入149,843.97万元，同比增长36.48%。

从细分领域看，公司在智慧高速、交通信息化领域继续保持了领先地位，在轨道交通PIS方面，依然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在交通和民航大数据分析和应用保持领先地位。其中在城市智慧交通管理业务方面，通过内部整合和引进人才方式，组建了城市交通独立板块，全面开启以交通疏堵为主要突破点的城市交通综合治理业务，取得了阶段性突破和市场影响力。

在智慧高速领域，公司是中国领先的智慧高速解决方案供应商，业务涵盖传统的高速公路机电系统(监控系统、收费系统、通信系统、隧道系统)集成、也包括智慧公路产品、智慧路网解决方案等业务，重点打造路网运行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智慧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公路交通量调查系统等，在整合和管理大量数据的基础上，为道路管理部门实施路网运行监测、路网异常情况预警、路网运行管理、道路运输管理、公路网科学规划、协同运行管理和应急联动处置及出行信息服务等提供了关键技术手段及完整的数据支持。已在国内31个省份(直辖市)完成了800多个公路机电建设项目，累计里程超过3万余公里，工程优良率100%，先后多次获得"鲁班奖"、"飞天奖"、"优质工程一等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多项荣誉，是中国高速公路智慧交通建设领域的领先企业。

2018年上半年，公司中标额达到历史最好水平，既包括东部的新建和扩建公路智慧交通项目，也包括中西部新建和改建提升项目，项目单一中标金额也有很大提升，其中"济南至青岛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机电工程施工JQJDSG-1标段"2.29亿元、"广佛肇高速广州石井至肇庆大旺段工程佛山段第S7标段机电工程"1.3亿元、"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连平至英德段)机电工程施工JD6标段"1.04亿元、厦蓉高速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改扩建项目9,741万元、四川汶川至马尔康高速公路项目机电工程施工JD11标段8,720万元、京藏高速改扩建工程望远至红寺堡段机电工程6,407万元等项目，中标额业内领先。

当前我国经济、科学技术不断进步，各大城市的交通量急剧增加，给高速公路也带来了很大压力，除新建高速公路外，对高速公路进行改扩建，有利于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十三五"期间，是高速公路加快成网的关键时期，初步统计，"十三五"期间全国需要扩容改造的高速公路里程约6,400公里。同时，2018年2月《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和智慧公路试点的通知》提出，将在9省市从基础设施数字化、路运一体化车路协同、北斗高精度定位综合应用、基于大数据的路网综合管理、"互联网+"路网综合服务、新一代国家交通控制网等6个方面，推进智慧公路试点，为公司智慧高速业务打开更大发展空间。

城市智慧交通领域，公司在交通信息化及管理系统、行业数据中心和指挥中心等方面处于领先地位，公司的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中心(TOCC)、综合城市交通枢纽、公路交通流量调查等领域拥有较大的市场份额，所提供的重点产品及解决方案已成功应用于全国多个省、市、自治区以及北京奥运会、国庆六十周年庆典、上海世博会、深圳大运会等国家重大活动中，取得了良好的示范效应。报告期内，公司中标惠州市(TOCC)项目0.99亿元，也是今年以来最大的TOCC招标项目，反应了公司在TOCC领域的领先地位。

公司在信息化业务基础上，进一步将产业链延伸到运营环节，在停车、交通媒体以及交通数据等运营领域重点布局。公司开展了智慧停车相关产品、系统的开发与部署，公司与北京京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合资公司，重点布局北京智能停车场的投资、建设和运营。同时，公司通过北京总部基地停车场整体租赁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大了停车运营环节的投入，为开展行停一体化的智慧交通服务奠定基础。在交通媒体运营方面，公司主要通过布局出租车内外广告、城市公交电子站牌获得媒体资源，开展面向出行人群的交互式流媒体广告业务，现已独家拥有乌鲁木齐、呼和浩特、秦皇岛、郑州、洛阳等城市的出租车LED媒体广告经营权和若干城市公交电子站牌资源。

公司在汽车电子标识等新兴领域重点投入研发，专注从事电子车牌相关软、硬件产品研发，以及相关的运营管理系统及数据应用开发，为多个行业提供关于涉车涉驾业务的交通大数据服务和行业解决方案，满足包括公安、交管、安监、市政、环保、公共交通和停车管理等相关部门的管理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提供多种面向企业、公众等方面的社会化服务应用。2017年8月，公司旗下北京北大千方科技有限公司参与的联合体中标了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汽车电子标识在营运车辆管理的应用研究项目》，并参与了《机动车电子标识读写设备安装规范》等电子车牌国家标准的制定，具备引领基于RFID技术进行营运车辆管理应用的标杆效应，对促进汽车电子标识技术多领域应用和相关产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由于交通拥堵已成为城市交通管理难点和痛点，系统性城市交通解决方案需求迫切，精细化管理需求浮现，为此，公司通过内部整合和引进人才，组建独立的城市智慧交通板块，全面切入城市交通综合治理业务，以缓解拥堵为切入点，以城市(交通)大脑为支撑，提供系统性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依托千方科技在城市大数据资源、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等垂直领域的技术积累，加之宇视科技在视频安防与计算机视觉人工智能领域的技术支撑，基于多源异构的架构体系，强调实现各部门数据与业务的共享协同，并意在提升城市整体的运营管理效率。公司已在包头青山区交通拥堵改善项目成功落地。

在轨道交通领域，面向公众，公司提供的轨道交通乘客信息服务系统(PIS)已在北京、上海、广州、深圳、南京等20个城市的百余条地铁线路得到应用，核心系统约占全国60%的市场份额。公司率先建设的高清显示乘客信息系统，累计覆盖全国32个城市的70余条地铁线路，不断引领行业发展。其次公司参与并完成我国第一个轨道交通线网指挥中心/信息中心——北京市轨道交通路网指挥中心一、二期的建设、运维与技术服务，显著提升了轨道交通管理水平、运行效率和服务能力。

在智慧机场和民航领域，是全国领先的航空信息化解决方案和产品供应商，主要面向航空公司和机构提供智慧运行和智能管理服务，包括信息采集与管理系统、信息化网联安全、客户关系系统、运营资源管理产品体系等。上半年中标首都机场巡查系统项目，实现机场风控领域业务重大突破，中标首都机场WIFI改造项目。

交通大数据领域，公司已近十年开展商用化实时交通数据信息服务，在交通信息的采集、处理、发布环节拥有多项专利技术，已建立起完整的运营服务保障体系。每天采集80亿+的各类车辆终端GPS点位，已商用发布国内200余个主要城市及城际间高速公路实时交通信息服务，产品及服务在车载导航、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电信增值、消费电子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在车联网领域，已与马自达、日产汽车、上海汽车、比亚迪、东风裕隆等国内外多家主流厂商达成合作，并与行业中众多TSP、导航软件商、电子地图商等对接合作，未来将陆续推出合作产品。在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领域，已与百度、腾讯、搜狗等主要基于位置服务(LBS)互联网服务提供商达成合作，正在为过亿用户提供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在移动互联网高速发展的趋势下，互联网位置服务应用的规模成几何倍数增长。

2、智慧安防业务快速成长，人工智能引领公司技术升级

报告期内，宇视科技成功踏入资本市场，为未来迅速发展奠定了坚实的资本基础。公司上半年实现智慧安防收入137,637.09万元，同比增长67.97%

2018年上半年，公司继续加大投入，宇视科技员工也从重组时2,300人增加到3,100多人。在研发方面，在网络、安全、光学、机械、电子的积累续转化为产品和方案，连续取得人工智能、物联网的案例落地，专利特别是发明专利申请业内领先；在市场渠道建设方面，公司渠道不断下沉，经销商队伍已进一步发展壮大；海外市场方面，公司也相继设立香港、韩国、俄罗斯子公司；为满足公司日益提高的生产需求，公司在桐乡建设的智能制造基地项目年产值70亿元，向全球客户展示一流精工设计和生产能力，推动中国品牌在全球榜单上不断前行，助推宇视规模持续扩大。公司全球排名继续提升，2017年达到全球第6位。

随着平安城市、智慧城市建设的不断推进，监控点位越来越多，从最初的几千路，到几万路，甚至于到现在的几十万的规模，视频和卡口产生了海量的数据。面对海量的视频数据，用户已无法简单利用人海战术进行检索和分析，此时人工智能技术显得尤为重要，并逐渐成为安防行业的"大势"。

在此背景下，公司旗下宇视科技将传统AI三要素演进为3+2+1的六要素:即算法、算力、数据、产品、工程、方案，并基于前后端智能、存储智能、中心智能、云端智能等技术应用推出了"宇视全融合智能解决方案"，在行业解决方案层面已实现全面实战落地。2017年10月，宇视科技发布覆盖前后端的AI整体解决方案，六大序列产品亮相全部采用中国山脉和关隘命名，包含第二代视图数据中心一体机"昆仑"、新一代超融合视图云存储"秦岭"、视频安全智能准入设备"燕山"、智慧交通抓拍单元"天目"、深度智能摄像机"函谷"和人脸识别速通门"潼关"。公司人工智能产品的应用也不断提升，引领公司的技术升级和业务发展。2018年作为安防企业的唯一代表，以人脸识别和智慧城市大脑亮相央视《大国重器》纪录片。2018年6月，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山东青岛举行，宇视科技携精工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从机场、高速、重要路口、检查站、地铁到交通委及公安大数据平台，昆仑的AI应用也增加了人工智能的实战亮色，值守覆盖整个青岛，参与并见证中国方案推动世界安全合作的新发展。

2018年4至6月，宇视科技在全国70余城市现场正式发布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IP多媒体操作系统 (IP Multimedia Operation System)IMOS7.0，作为安防大型操作系统，它解决了多媒体业务尤其是视频监控业务系统中设备资源管理调度与服务的效能和可靠性问题，系统支持开放AI接口，利用AI与大数据处理技术服务于智慧安防和智慧交通场景，与合作伙伴共享人工智能与大数据处理优势。IMOS7.0版本融入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是宇视科技"四山两关"系列AI解决方案产品的核心，已积累了超过1,000万行代码，800余项授权专利，秒级处理万亿级多维大数据，支持物联网技术。

互联网时代，大数据带来极大便利的同时，也产生个人隐私泄露的隐患。2018年5月，宇视科技获得德国莱茵TüV集团(下称"TüV莱茵")颁发的全行业第一张基于《通用数据保护法案》(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下称"GDPR")的认证证书，标志着宇视对用户隐私保护能力世界领先，树立了行业安全标杆，对用户而言宇视产品可靠可信，安心使用。

3、战略协同效应逐步突显

收购宇视科技后公司整体的业务规模大幅提高，2017年汇总收入规模已超过55亿元，市场和社会影响力不断提升，行业龙头地位凸显。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板块加强协同，特别是在市场和业务开拓上，优势互补，利用千方在智慧交通行业的优势，进一步加强视频监控产品在智慧交通行业的应用。视频监控产品在智慧交通行业的销售收入2018年达到了26,228.62万元，与2017年同期合并口径相比增长达到71.17%。

同时，利用宇视科技在视频监控的上的行业优势，以及千方科技原有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和工程落地能力优势，进一步拓展智慧交通在视频监控的应用，扩大了智慧交通的业务涵盖范围，公司在全面拓展以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为核心组成的智慧城市业务方面，协同效应逐步显现。其中，北京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公共区域智慧应用工程项目中标金额2,821万元、湖北天河智慧机场项目1,350万元，太仆寺旗智慧交通项目1,664万元等。

下一步，公司将进一步整合板块资源，进一步发挥公司整体优势，推动公司智慧交通和智慧安防业务全面协同。

4、紧跟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技术和产业发展步伐，布局智慧物联及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2017年7月，国务院印发了《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的通知》，明确提出:人工智能的迅速发展将深刻改变人类社会生活、改变世界。国家要大力推动发展我国人工智能产业，到2020前要培育若干全球领先的人工智能骨干企业，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超过1,500亿元，带动相关产业规模超过1万亿元。智慧安防和智慧交通是人工智能落地的重要领域。

公司紧跟人工智能技术发展，在AI+安防和机器视觉上不断投入，并已推出全系列前后端和平台产品及解决方案；在AI+交通方面，公司紧跟智能网联汽车(自动驾驶)发展趋势，推出了V2X系列产品，涵盖了网联化路网设施与车载终端、智能化交通管理与行车服务等多领域应用，可面向车路协同与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供安全、高效、环保的全系列产品与服务支持。同时，公司V2X系列产品已在"国家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京冀)示范区海淀基地"、"国家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京冀)示范区亦庄基地"投入应用。示范区搭载公司V2X网联通信设备与系统，按照T1-T5级别测试需求建设，支持网联驾驶研发测试。公司是中国蜂窝车联(C-V2X)工作组成员、中关村智能交通联盟理事长单位、5GAA联盟成员单位、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牵头单位。2018年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联合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公司下一步将进一步加大包括人工智能、大数据和云计算等方面的技术研发投入，结合行业优势，加快人工智能产业的落地，为智慧网联和智能网联汽车(车联网)的产业奠定良好布局。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收购交智科技及其下属子公司浙江宇视、西安宇视以及UNV Digital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以及设立北京千方交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浙江宇视设立浙江宇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及合肥宇视物联网技术有限公司，千方城市收购包头天远及设立天津智慧科技有限公司，详见附注八，期末，以上9家公司包括在合并范围内。

法定代表人:

夏曙东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7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上午10: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夏曙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全文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8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8月13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23日11:00在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院千方大厦B座5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孙大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2018-070
债券代码:112622 债券简称:17千方01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规定，现将本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2458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向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9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46,680,497股，每股价格人民币38.56元。截至2015年11月25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18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612.67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77,387.33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0582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17年底，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43,243.48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7,834.59万元，期末余额为141,978.43万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项目投资4,254.25万元，募集资金取得的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共计1,678.86万元。截至2018年6月30号，公司累计支付项目投资款共计47,497.73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累计取得理财收益、银行利息(扣除手续费)净额9,513.45万元，补充流动资金30,000.00万元，期末余额为109,403.05万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于2014年9月25日经本公司董事会第三届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并结合经营需要，本公司从2015年11月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建设银行北京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56	募资专用账户	105,634,352.05
民生银行上地支行	698880005	募资专用账户	70,079,568.77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13184	募资专用账户	60,137,403.6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740006212	募资专用账户	7,188,418.53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8	募资专用账户	69.67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2900455099	募资专用账户	655,175.51
上海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217	募资专用账户	17,511,015.28
浦发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91050154800010410	募资专用账户	0.00
建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11050161510000000084	募资专用账户	12,098,260.80
中信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8110701014100302428	募资专用账户	14,728,079.01
宁波银行北京分行	77010122000780594	募资专用账户	116,027,868.64
建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11050188380000002293	募资专用账户	9,970,289.98
民生银行广渠门支行	653009992	理财户	50,000,000.00
民生银行昌平支行	697545203	理财户	100,000,000.00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20000001997600011601080	理财户	200,000,000.00
平安银行亦庄支行	15000068791702	理财户	100,000,000.00
中信银行安贞支行	8110701014701300607	理财户	150,000,000.00
江苏银行东四环支行	32260188000055212	理财户	50,000,000.00
廊坊银行永清支行	601125020000000249	理财户	30,000,000.00
合计			1,094,030,501.88

上述存款余额中，已计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理财利息9,520.31万元(其中以前年度利息收入7,840.01万元)，已扣除手续费6.85万元(其中以前年度手续费5.42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无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附件1:2018年半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77,387.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54.2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497.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	否	177,387.33	177,387.33	177,387.33	4,254.25	47,497.73	129,889.60	26.78				
合计	—	177,387.33	177,387.33	177,387.33	4,254.25	47,497.73	129,889.60	—	—	—	—	—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一方面，公司在目标城市实施的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正在继续推进，由于宏观政策及环境变化以及项目所在地政府内部程序影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从而影响项目实际投资进度，待政府程序完成后，项目实施将加快推进。另一方面，随着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对出行领域的深刻改变，各城市出租车数量的增长相对放缓，包括电召服务等系统在内的信息化建设需求相应减少，细分项目出租车综合信息服务与运营项目的市场需求有所下降。同时，为保证募投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对预期收益水平不高的项目采取审慎态度，也是影响项目实施进度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6年3月21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原实施地点的北京、上海、重庆、阜阳、昆明、郑州、洛阳、乌鲁木齐、潍坊、唐山以及秦皇岛11个城市以及新增或调整的城市统归为三类城市进行管理:第一类城市:直辖市，第二类城市:省会城市，第三类城市:其他。该事项已经公司2016年4月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2017年7月25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公司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城市综合交通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中包含的"智能停车综合信息服务及运营"项目总投资额81,000万元中的19,000万元变更为支付总部基地停车场经营权的租金总额。该事项已经公司2017年8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2016年度累计使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30,000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2018年3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30,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2016年12月14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2017年10月19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用于购买银行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相关决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该等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 截止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尚有民生银行广渠门支行，民生银行昌平支行，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平安银行亦庄支行，中信银行安贞支行、廊坊银行永清支行和江苏银行东四环支行购买理财产品总计68,000.00万元，理财期限为90天到181天。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说明:项目截止2018年6月30日处于建设中，未产生效益。